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 執行董事兼總裁之委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委任張國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張國新先生（「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51歲，於電力、房地產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曾任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證券代號：600268）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及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執行總經理。彼目前任協鑫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職務。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勞動模範稱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頒授全國電力行業優秀企業家榮譽證書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江蘇省總工會五一勞動獎章。

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獲四川大學頒授的企業管理專業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發出正高級經濟師之資格認證、於二零零八年獲上海交通大學頒授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之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張先生就其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裁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惟張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800,000港元，已經由董事會按其經驗及當前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而言，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隨著張國新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兼總裁之職，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唐成先生)與本公司總裁(張國新先生)之職權清晰，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總裁則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表現。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先生到任。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豔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